

清河镇人民政府方城县 2023 年清河镇基础设施及产业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3-1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方城县

一、招标条件

本清河镇人民政府方城县 2023 年清河镇基础设施及产业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91.624938 万元，招标人为方城县清河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清河镇门庄村、草场坡村护河堤建设。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一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不足一年，应提供注册期后至今的财务报表)；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
4.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方式：投标企业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若未下载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开标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开标室

七、其他

清河镇人民政府方城县 2023 年清河镇基础设施及产业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清河镇人民政府方城县 2023 年清河镇基础设施及产业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3-16

2、项目名称：清河镇人民政府方城县 2023 年清河镇基础设施及产业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16249.38 元

最高限价：1916249.3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方财磋商采购-2023-16-1 第一标段 1916249.38 1916249.38 是 1916249.3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内容：清河镇门庄村、草场坡村护河堤建设。

(2) 质量：合格

(3) 工期：30 日历天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不足一年，应提供注册期后至今的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

3.4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

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各供应商不用来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用再递交原件，评标委员会也不再对原件进行审核。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5、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投标企业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若未下载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媒介和公告期限：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同时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注册会员、下载招标文件、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

7.2、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标，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3、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接收。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制作、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请保持长期有效）。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
 -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个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6、《投标人注册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方城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9913623906

地址：清河镇清政路6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隆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隆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767263699

地址：南阳市溧河物流园电商大厦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志峰

电话：19913623906

2023年06月14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方城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方城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清河镇清政路6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99136239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隆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溧河物流园电商大厦 802 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7-6726369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